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

案安全維護辦法總說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電信事業、廣播業、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及其他無店面零售業(電視購物頻道供應者)等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並考量電信及部分傳播事業保有大量且重要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負安全維護責任，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擬具本辦法，責成該等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應適用本辦法之非公務機關，包括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或執照者。(草案第二條)
- 二、非公務機關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提交其經營管理階層核定或簽署；另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達一定數量者，其訂定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內容應包含國內、外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之規劃與執行計畫。(草案第三條)
- 三、為因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中，訂定相關應變、通報、預防及強化機制。(草案第四條)
- 四、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訂定各類個人資料管理程序，包括：自行或委託從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行銷、國際傳輸、刪除等之內部管理程序，及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相關事項等。(草案第五條)
- 五、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中，訂定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並明定其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草案第六條)
- 六、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七條)